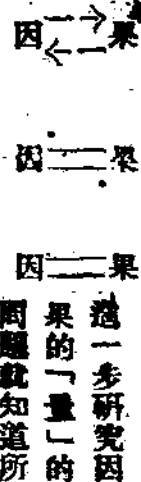


何事的原因關係，就知這凡事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往往第一次的果，就變成第二次的因。這可以用第一個算學公式來代表。



這一步研究因果的「量」的問題就知所種的因果所結果兩者的輕重大小若就每一

件事或每一個「人」尋根究底却顯然是大不相同 (APPROXIMATE) 這可以用第二公式來代表。

僅或再進一步，做精密的研究，就知

任何事項如果把種因上的時間空間關係和結果上的時間空間關係分別加起來，彼此是永遠相等的。這就得到第三個公式。

假若用 X 代表所有時間關係的總合，用 Y 代表所有空間關係的總合，用 Z 代表所有因果關係的總合，則這三個符號作為因果的函數則可符以下的公式。

因 (X+Y) 且果 (X+Y) 這是說因果果絕對相等。

所謂「報應」不過是果的一種。用乘簡的事實來說明。如果你用手掌來打擊桌面，越用力越覺得手掌的疼痛增加，因為你打擊桌面用了多大力量，桌面

上就發生多大的力量來反擊你的手。力學上說明這種關係的有一個公例就是「原動力等於反動力」。推而廣之，這個公例可以用他來說明事與事的關係。如果善之於己是善的，所得的反應也是善的；惡之於己是惡的，所得的反應也是惡的。所以害人的終是自害，利人的終是自利。害人的決佔不了便宜，助人的也決不喫虧。

有人想，饑寇這樣的窮兇極惡為什麼還不見他們受到報應呢？這應該把時間空間拉長了看，他們自明治維新以來他們的先人由勤苦換來的民族勢力，現在正由這般敗子們來糊塗糟踏掉，出不了若干年就會斷送得乾乾淨淨，到那時你再看看他們的報應如何。他們雖然天天喊着民族自殺的因，其實沒有民族自殺的果。

又有人想，我們這個民族近年來能表現苦幹的精神為甚麼還不會享到幸福？這是因為從前在清代末年以及軍閥時代在種種因的行為上有人給我們負了一筆債，現在正藉着大家的光明努力來清還老債。祇要大家努力不懈貫徹到底，光明與幸福祇要大家努力的結果。

總之，報應的說法，所謂「福善禍淫，絲毫不爽」又謂，「善惡到头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在一切事實上都可以找

到證據，大之於國家之存亡民族之興衰，小之如人之成敗，一事之進退，全受這個定例的支配。我們不能祇看到目前而抹殺，已往或不顧將來。把一事的各階段變化合起來看因果總是相等的。

歷史上給大類的教訓恰與上述的定例相符。以西洋史來論希臘半島上斯巴達和雅典兩國，在武功和文治上，各會努力所以蔚成古代燦爛文明，嗣因環繞它們的那些國家一時都比不上它們，因而他們驕縱怠惰相繼滅亡。後來羅馬這一國家繼之而起，它的法律修明，交通暢利，組織完美，軍力強盛，一時所向無敵，旁的國家又沒有能和它競爭的。沒過了好久就在羅馬時代上下幾尚淫佚并且鬥牛式的賭博到處風行，終於在政治上，造成加速腐化的局面，而羅馬國與倖遺瓦解。近來法國如何因頹廢自甘而失掉了國家的自由大家是都知道的不用細講。像這樣的實例榜人的教訓原來便很明顯。以中國歷史而論自唐虞夏商周以下迄於近代，歷代興亡之跡斑斑可考，無一不是因果報應的實例。

不惟國家如此，講到個人的成敗，更有一個印象最深的實例向大家說一下，就是我家鄉裏的左右鄰。左鄰很富，每日不知為了甚麼常見賓客盈門，可是每過年

不另行文法令揭佈

本國專載不另行文法令，其所具效力，同於公文，茲將應照辦理局
本年一月二十一號文（卅一）字第四六九號訓令，（日本刊第一六一期
首頁）予以切實注意。

編者

奉頒國家總動員法令

交通部訓令

總字第一六九七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令 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順字第一六九七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文
字第一二號訓令開「查國家總動員法業經
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
抄同該法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一、湘桂鐵路分局外合函抄發原法合仰
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法合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新特發國家總動員法一併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
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已
特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
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
各款而言

-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糧食飼料及衣服品料
-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土木建築器材
- 六、電力與燃料
- 七、通訊器材
-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助機
器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及機器
- 九、其他經政府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
各款而言

-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
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
試驗研究事務
 -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買賣業務
 - 三、關於金融業務
 -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 六、關於情報業務
 -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
及救濟業務
 - 八、關於工廠機構業務
 -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 十、關於徵購及增產增運之業務
 - 十一、關於維持秩序秩序維護交通機關
及防空業務
 -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
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
部
-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
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
其備有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
間非呈准主管官署不得自由處分

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蓄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利兵依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不同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能與能力並行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

命之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費保險費修理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擁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井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發明專利品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費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職業團體

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廿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

奉令國營事業特種工會不包括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

組織法內

交通部訓令 人勞字第一七六三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令部有鐵路管理局

案查前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順政字第三〇四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日
滄文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到部奉此查以本在主管之交通事業應予區別其組織監督及行動均與交通事業之關係

第廿九條 本法施行時應設法整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規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

管理密切相連率類組織法是否包括國營事業之特種工會並未明白規定呈請核示去後復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順政字第七四三八號訓令內開：

「呈悉國營事業特種工會，不包括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內，除行知社會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奉類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仰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
部 長張嘉璈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體官署在中央或社會部在省或社會部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業人皆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去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任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選舉理事會會員中選舉之員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縣或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選舉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選舉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推舉候補理事候

補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

暨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選舉理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

仍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事務理事

一人至五人必選時並得酌常務理事中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

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

署指派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

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

人以上之發起

二、中央直轄及各省或院轄市之人民

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本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

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

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

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

項

一、名額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及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

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

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

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

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

將籌備經過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

署備案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選具

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呈報同章程各一份

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由主管官署造具

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核准立案後應即登

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經頒發規

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

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

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

理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一級主管官署之核

准

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的事

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二十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

規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部屬各機關請撥材料應由主管機關核轉

交通部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週日 第六八八八六號

湘桂鐵路管理局近查部屬各機關請撥材料往往不經主管機關核轉逕向材料司各附屬廠庫請領不獨紊亂系統且易發生

錯誤嗣後各機關請撥材料務須經由主管機關核轉其屬於電政者並應請由電政司核轉材料司再行核撥以符手續除分行外合行電仰切實遵照辦理以要部長張嘉璈切切此佈

桂林機廠三十一年四月份工作概況報告表

廠長 _____ 副廠長 _____ 技師 _____

類別	分 類	物 品 名 稱	數量單位	修製方法	備 註		
工 作	機 具	板 架 F2000 台 180 威前窗機 九 山 湖 口 輕 便 打 刷 機 等	計 6 件 5 套 1 具 2 塊 1 只	製 修 製 製 建 建	備 考 考 考 選 選		
		機車修理	LH 井 103 機車 KN 井 303 PH 井 546	1 輛 " "	大 " 小	修 修 修 修	計 3 輛
	客車修理	TPSS 井 504 HKSS 井 2303 HKTP 井 3011	" " "	大 " "	修 修 修 修	計 3 輛	
	貨車修理	HK100 井 44141 LH40F 井 44009	" "	大 "	修 修	計 2 輛	
	業務設備	HKFB 井 1203 HKRG 井 7005 HKGDB 井 6038 HKGDB 井 6322 CHRV 井 371	" " " " "	" " " " "	" " " " 小	" " " " 修	計 5 輛
		各部修製	鐵床及元機誌燈等	196 件	修	製	
	庫房備品	鋸刀等	3381 件	修	製		
	鍛鑄品	鋼 25.42 kg 鋼 888 kg	350 件 1 件	" "	" "		
	顧 客	台山平車滾輪	10 根	配	製		
	人數	員 司 廠 丁	45 人 482 人				
薪資	員 司 廠 丁	\$1,2024.00 \$1,1983.89					

本局各部份員司人數薪額及固定附支費統計表

總務處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份

課	人 數	薪 額	其 他 (生活補助費)	附 註
局 總	4	1,195.00	160.00	
工 車	227	18,150.00	9,020.00	
	256	25,050.00	10,240.00	
機 會	1,006	54,545.00	40,240.00	
	255	24,785.00	10,200.00	
會 警	175	9,690.00	4,800.00	
	71	5,558.00	2,840.00	
護 防	15	986.00	600.00	
	15	890.00	600.00	
利 委 員	1	30.00	40.00	
共 計	1,665	138,889.00	78,600.00	

本局各處警工警人數辛額統計月報表

處別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人數	辛額	人數	辛額	人數	辛額	人數	辛額	人數	辛額	人數	辛額	人數	辛額	人數	辛額
總局	737	1,389.00	742	1,398.00	742	1,398.00	742	1,398.00	742	1,398.00	742	1,398.00	742	1,398.00	742	1,398.00
第一分局	3,084	5,684.47	3,084	5,684.47	3,084	5,684.47	3,084	5,684.47	3,084	5,684.47	3,084	5,684.47	3,084	5,684.47	3,084	5,684.47
第二分局	2,937	5,340.07	2,937	5,340.07	2,937	5,340.07	2,937	5,340.07	2,937	5,340.07	2,937	5,340.07	2,937	5,340.07	2,937	5,340.07
第三分局	3,782	6,085.86	3,782	6,085.86	3,782	6,085.86	3,782	6,085.86	3,782	6,085.86	3,782	6,085.86	3,782	6,085.86	3,782	6,085.86
第四分局	10	161.07	10	161.07	10	161.07	10	161.07	10	161.07	10	161.07	10	161.07	10	161.07
第五分局	330	645.00	330	645.00	330	645.00	330	645.00	330	645.00	330	645.00	330	645.00	330	645.00
第六分局	898	1,171.00	898	1,171.00	898	1,171.00	898	1,171.00	898	1,171.00	898	1,171.00	898	1,171.00	898	1,171.00
第七分局	21	399.00	21	399.00	21	399.00	21	399.00	21	399.00	21	399.00	21	399.00	21	399.00
合計	15,093	26,925.929	15,093	26,925.929	15,093	26,925.929	15,093	26,925.929	15,093	26,925.929	15,093	26,925.929	15,093	26,925.929	15,093	26,925.929

通訊

警工福利消息

本局警工福利委員會，業經在本月十日，召開第四次全體會議，由主席主持，到會委員二十一人，四月收到無主食糧統計表，業經核對無誤，現正彙編中，預計五月份即可發出。

處別	人數	辛額	備註
總局	742	1,398.00	
第一分局	3,084	5,684.47	
第二分局	2,937	5,340.07	
第三分局	3,782	6,085.86	
第四分局	10	161.07	
第五分局	330	645.00	
第六分局	898	1,171.00	
第七分局	21	399.00	
合計	15,093	26,925.929	

本局警工福利委員會，業經在本月十日，召開第四次全體會議，由主席主持，到會委員二十一人，四月收到無主食糧統計表，業經核對無誤，現正彙編中，預計五月份即可發出。

車務處舉行第三次車務會議

本局車務處於四月十一日召開第三次車務會議，業經本刊一七一一期，茲據該局車務會議，已於是日如期舉行，出席者計有沈局長，各車務課長，副課長，技師，車務所主任，各車務段段長，各車務組主任，各車務班班長二十餘人，會中沈局長主持，開會如常，討論各項問題，並由沈局長

三、福利會第十二次三、四月份（上月食糧業已發完，現又開始發給三十、三、五、六月份食糧，並由福利會近已另函各車務所，請各車務所將各車務所食糧，以便彙編，以便各車務所注意早日造送賬單，以便彙編。

次由楊副局長報告。會期自十一日上午九時起至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止，除十二日星期日例假外，計共需時四日有半。各部呈提提案一百零六件，其中三分之一屬於手續問題，三分之二屬於行車問題，均經逐一詳細討論，圓滿解決。除局長副局長親臨已竣本刊一七三期外，在沈沈家長楊副局長報告後：

▲主席沈局長報告

各位同事：兄弟奉命調任局長，已經兩星期，在初到時候，首先先出去見各位見見面，并看看外站的情形。本來以為要開車務會議，會後並舉行各站檢查，我想同各位及外站同人見面機會很多，所以當時未出去，車務處事務甚繁，我看了兩星期，覺得局長副局長的報告表示，得與各站檢查，又看其情形，與去年半年前實地檢查一次，又看其情形，與去年半年前公文獲益甚多。兄的本是車務管理，

但自抗戰後所辦的事雖因事學很遠，此際調任車務，從前所知都已忘盡，新的辦法經驗大半不知。本亦不負此重任。但回過頭一想，本局局長四年來領導，已賺有金字招牌；車務方面，經劉副局長主持，同各位四年來努力苦幹，已打有良好基礎。現在局長調任在上指導，又加劉局長升任副局長，對車務方面推動力量更大，本處內外高級幹部，均仍努力幫忙，前途甚為光明。我以為一個人的關係很少，所以請諸位心理建設，敢於担任。希望大家能與局長指示及副局長從前打好的基礎，努力邁進。(未完)

譯 著

鐵刀切削性能試驗摘要

表 19. 各種鐵頭半徑變化之效果。

鐵 頭 材 質	1/16"	1/8	3/16"	1/4	3/8"	1/2"	5/8"	3/4"	1/16"	1/8"	3/16	1/4"	5/16	3/8"	7/16"	1/2"
垂直力因數	0.98	1.00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2
平直力因數	0.90	1.00	1.08	1.20	1.35	1.45	1.58	1.71	0.94	1.00	1.02	1.07	1.12	1.17	1.22	1.26
橫向力因數	1.01	1.00	0.98	0.95	0.90	0.81	0.80	0.74	1.01	1.00	0.97	0.92	0.80	0.87	0.83	0.79

▲局部捐贈衡陽傷友救濟事業費

第三次長沙會戰大捷，第九戰區所收各方慰勞金，經長官首先撥配發本路線區亦以辦理軍運著有功績，先後發給慰勞金一千五百元，該部以局部一體，關於辦理軍運員工官兵同著勳勞，曾擬將該項慰勞金平均分發局部全體員工、官兵，嗣以數目有限，不做支配，經提局部第四八〇次局部聯席會議議決，將該項慰勞金全都捐贈衡陽傷友之友社，以資救濟云。

(發行者) DRYSTON SMITH

第五章 切削中硬鋼及鑄鐵時動力之消耗

試驗之假設，按上述之條件，惟不用冷滑劑。

切削速度

切削溫度

被切材料之Harell No.	1701	2156
速度 (呎/分)	37.5 (中速)	33.4 (中速)
鑄刀之切角	79°	75°
鑄刀之本面角	80°	80°
切削溫度	6°	6°
切削速度	1/8"	1/8"

人事彙誌

▲新委李玉漢為文書課司事，劉文紀為調度所專務員，楊瑞紳為調度所司事，左開一、朱光福為衡西站司事，左樹人為井野站司事，郭泰望為咸水站司事，王琦為桂北站司事，羅煥為衡陽電台電報司事，韓廷瑞為機二段司事。

▲派馮瑞富為代桂工總段工務員，王聯為代綜核課課員，周歧衡為代綜核課司事。

▲黃士尹站站長王成玉調升東安站站長，東安站副站長王永惠調升長家橋站站長，長家橋副站長范傳有，冷水灘站副站長魏德銘，均調升車一段督導站，魏德銘

站副站長周天無調升桂南站副站長，電一組電話司事任子雲調升衡陽電台電報司事，桂林濟源盛工關玉山暫代工務員職務。▲車二段替班站長湯郁和調充黃士尹站站長，電一組電話司事韓廷瑞調充衡陽電報台司事，鐵路第一中隊第三分隊長為

▲科與第三中隊第一分隊長李且軍暫行對調服務。
▲督察委員會主任鄧鴻恩率團隊督辦局服務，死本團。
▲文書課司事唐會芹，衡陽材料所司事熊尚傑，設計課王務員袁家驥，桂工總段工務員姜雲閣，桂林電台電報司事梁志，第三分隊段長羅佐林，均因病呈准辭職，工程課總司事韓明齋，機四段司事楊堯，綜核課司事陶希齋，均因事呈准辭職。
▲車四段隨車司事潘春霖因事奉令撤職。
▲桂北站司事方善倫，葉騰濤，柳北站司事顧建章，陳海逸，桂北站電報司事蘇維炎，藥職潘述永，福站電報司事張鴻基，撤職職守，桂北站司事許典中，假滿不歸，均已奉令開差，並呈轉會部通飭各路永不叙用云。

後一語

因果律為支配宇宙萬物之嚴嚴大法，科學之建立即以此為其基石。因果律之本身即具有不可侮性，吾人約未可對此稍不忽視。欲使公務行動能走上正確無已之正軌尤非重視此律之價值而發揮不取不欺不欺人的精神不可。

高座於最近國民月會訓話(見卷首)中特為深入人心之「因果報應」說，揭示此中奧義，語重心長，定能喚起一般人之大澈大悟。吾人誠於應事時時深體力行，不惟對於國家總動員之實施可具有切實貢獻即於普通公務之推演亦必有超越尋常之成就也。